

经营主体信用修复将迎来哪些变化？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将于12月25日起实施。这一办法实施后，经营主体的信用修复机制将发生哪些变化，便民利企有哪些创新举措？市场监管总局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详解有关信用修复制度机制。

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副司长荆琼华表示，这一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发布，统一了信用修复规则，增加了便民利企创新举措。

为响应广大经营主体呼声，办法进一步扩大信用修复范围。例如，将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纳入修复范围，抽查检查结果负面信息涉及双随机检查、食品安全抽检、产品质量抽查等。

企业破产重整前，往往因存在各种不良信用记录，难以顺利开展破产重整。办法将破产重整企业纳入信用

修复范围，对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破产重整企业持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或者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就可以申请临时信用修复，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解除可能影响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的管理措施，为破产重整企业恢复信用、重新开展正常经营、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有力支撑。

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精细化管理水平，办法将违法失信信息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分别设置不同的公示期限和修复条件。

进一步缩短公示期和办理时限。办法将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由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进一步为经营主体松绑，激发市场活力。同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的办理时限由十五个工

作日缩短为七个工作日，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的效率。

进一步做好协同修复和信息查询披露。办法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信息化系统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同时，强化对第三方社会机构公示行为的监管，建立信用修复领域信息查询披露制度，允许相关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相关信用修复记录。

市场监管总局法规司副司长王丹介绍，办法将不同类型经营主体、不同性质违法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条件、范围和时限进行整合，作出了专门规定，给社会公众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指引。

王丹说，现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明确“较低数

额罚款”的标准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为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和监管实践，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情节轻重与罚款数额，办法明确“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统一规定为“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自2021年9月至2025年10月，全国市场监管部门累计修复各类经营主体超过4400万户。

荆琼华表示，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一处修复、全网认可”。同时，探索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信用修复工作中的运用，进一步创新修复方式，提升服务效能。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一些风景“打卡地”缘何成了“垃圾场”？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郑明鸿 杨淑君

塑料水瓶、易拉罐、食用油桶、食品包装袋、塑料袋、一次性餐盒、废旧帐篷……近日，“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小众景点或徒步路线附近的山林间、河道里，不少垃圾肆意散落，触目惊心。

山野频现垃圾

11月中旬，记者探访西南某省一处凭借原生态景观走红网络的热门打卡地，看到不少矿泉水瓶、食品包装袋等垃圾散落林间。在瀑布前方的观景区域，各种垃圾也随处可见，其中不乏铁皮桶、酱油壶、食用油桶等疑似小吃摊主丢弃的废弃物。

瀑布下游林间的一处天然洞穴内，堆积着数十个一次性餐盒、塑料水杯、玻璃瓶和矿泉水瓶；洞穴对面的石缝中，可见一大袋垃圾和多个塑料水瓶、易拉罐。在一条小路旁的林间，枯树枝下有不少塑料瓶、易拉罐，垃圾焚烧后的黑色残留物夹杂其间。

此类场景并非个案，在多个小众景点及徒步路线均有上演。

在贵州某县通往一处瀑布的山路两侧及瀑布下方的观景区域，果皮、塑料水瓶等垃圾随处可见；在华北某地郊区一处登山步道，尽管设置有“垃圾带下山，环保在心间”等劝导标语，但纸屑、口罩、玻璃瓶、饮料瓶等垃圾依旧散落林间。

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反映类似问题的网民不在少数。湖南一家户外俱乐部的创始人曼曼11月16日发布的视频显示，当地一座“野山头”上，多处可见徒步爱好者丢弃的塑料袋等垃圾。

家住成都的徒步爱好者梅梅今年发起了“净山计划”，截至目前共组织7次，一共从赵公山和九峰山捡回180大袋垃圾，累计重量超1000斤。

近两年，陕西西安的徒步爱好者黄先生每周都会组织6到8名户外爱好者到秦岭各个“野山头”捡垃圾2至3次，每次能捡回约200斤垃圾，“都是徒步爬山的人丢的”。

清运之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科学学院教授崔莉认为，小众景点没有明确的管理机构和责任主体，大多缺少垃圾桶等基础设施和处理力量，垃圾难以被及时清运。

在华北某地郊区一处景点，记者沿登山步道走了一个多小时，未见一个垃圾箱。有游客抱怨说：“走了这么久都没地方扔垃圾。”黄先生也反映，他常去捡垃圾的大多数“野山头”，往往只在进山处有一个大垃圾箱。

记者在西部山区一处瀑布走访时，偶遇当地村民王某。今年6月，他被当地相关部门聘为垃圾清理员，跟另一名村民一起，负责清理两条进山

路沿途林间、垃圾桶和瀑布前方观景区域的垃圾。

王某对记者说，旅游旺季时，他每天去拾捡一次，淡季每两天去一次，每次要花七八小时。该镇党委书记张某向记者坦言，基层资金有限，在雇佣垃圾清理员时捉襟见肘。

“不少成熟的徒步路线，沿途也时常见到各种垃圾。”户外博主吴海龙等人认为，部分游客或户外爱好者环保意识不强，是垃圾泛滥的主要原因。

崔莉等人指出，垃圾堆积山野不仅影响游客体验，还会引发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甚至埋下安全隐患。

2019年，广西兴安界首镇一处山林，就因一个被丢弃在林间、装有积水的矿泉水瓶在阳光照射下形成“凸透镜”效果，引燃茅草、引发山火。因游客随意丢弃烟头引发的山火案例，数量更为惊人。

“塑料袋、矿泉水瓶等垃圾在自然环境中的降解时间，短则数十年，多则数百年，长期堆积会造成环境污染。”崔莉说，即便自然分解，塑料垃圾形成的颗粒也会经过生态循环，最终干扰人类的代谢与繁殖。部分原生态景观生态系统较为脆弱，自我修复能力低，看似微不足道的生活垃圾，会对当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监管

在贵州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杨志军看来，相关部门应对属地小众景点资源进行梳理和评估，对其中

适合开发的景点，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并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合规开发，在盘活静态旅游资源、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健全管理机制，杜绝垃圾遍地等情况发生。

崔莉说，相关部门需健全约束与惩罚机制，加大对游客不当行为的处罚力度。杨志军认为，对于尚无明确管理主体的小众景点，属地政府应牵头建立协同治理机制，文旅、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交叉联动、形成合力，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户外博主郑力凡建议，相关部门可与公益组织、热心人士合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净山行动”，并将过程拍摄记录，在各大平台发布，起到警示、引导作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黄先生和梅梅会将拾捡垃圾的过程拍摄记录，发布到社交媒体平台，希望以此提醒更多人。“我们在山野得到了治愈和能量，也应该回馈给山野，守护家园不被垃圾污染。”黄先生说。

吴海龙说，户外活动组织者也要加强队伍管理，以身作则，号召并监督参与者将垃圾带出山野。自驾游爱好者周琪说，除强化宣传引导外，还可采取措施调动游客积极性，如设置专项奖励，当游客将一定数量垃圾带出山后，即可兑换相应奖品。

“守护大自然需要每个公民的自觉参与。”梅梅说。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